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区域内全部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1、2015年6月12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投票推选，以及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磋商及综合评审，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被选定为本项目投资人。（公告编号：2015-095）

2、2015年7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雄县政府”或“甲方”）与公司签署了《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

3、根据协议，乙方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

4、本项目总工程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雄县位于冀中平原，北距北京108公里，东距天津100公里，西南距保定70公里，南倚华北明珠——白洋淀，北靠“中国北方购物天堂”——白沟，总面积524平方公里，辖6镇3乡223个行政村，总人口约38万。建有中国北方最大的内陆码头；是华北油田主产区，天然气储量10亿立方米以上；地热田面积320平方公里，1989年被国家确定为全国中低温地热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雄县民营经济上世纪80年代就进入了省30强行列，目前民营经济组织达到13000多家，形成了塑料包装、压延制革、乳胶制品、电器电缆四大支柱产业。

（摘自雄县政府网http://www.xiongxia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雄县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继受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2、项目地址及用地：项目地址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50亩。

3、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3台220t/h锅炉，配2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

4、投资规模：本项目总工程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3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规模以经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

5、项目工艺：拟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蒸汽，并在条件具备时进行包括余热余压发电等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

6、建设计划：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2台220t/h锅炉，配1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计划在2016年底前建成投产供汽。第二期建设1台220t/h锅炉和1台30MW汽轮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开发区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二）特许经营权

1、特许经营权授予：甲方授权乙方投资、建设、拥有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特许经营区域和范围内，乙方拥有排他的特许经营权。本授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始生效。

2、特许经营内容：

（1）乙方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的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

（2）乙方拥有、运营本项目，向用户收取供热/汽费用，并获得发电收入；

（3）乙方拥有、使用、管理、维护项目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设备），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继续拥有项目资产的产权；

（4）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本项目相关资产及权益上设定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与留置)。

3、特许经营期限

（1）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至特许经营期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延长或提前终止的，则截至该延长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2）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双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内开展关于是否继续授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协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内确定是否继续授予乙方上述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确保优先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双方另行议定特许经营协议。

4、特许经营区域和范围：

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详见本协议附件）。若甲方对开发区东区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并不增减乙方按相关附件所获得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5、其他

（1）甲方承诺：在乙方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依据开发区东区规划不再批准及引进与乙方同类的项目进入特许经营区域。

（2）本项目需要扩建的，甲方与乙方将共同协商有关项目扩建事宜，扩建工程仍由乙方以BOO（建设-拥有-运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乙方优先拥有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6、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各项证照及行政许可、审批。

（2）为使项目初期具备稳定的蒸汽需求量，在乙方项目正式开工建设1个月内，甲方协调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用户与乙方签订供汽协议，使用本项目蒸汽。

7、供热价格及调整

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制定价格，也可以根据各个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对价格进行浮动，并报请物价部门备案。

8、上网发电

甲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并入国家电网。

9、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违约责任、权利和义务转让及争议

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10、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经乙方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获得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本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重大项目扶持发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10、2015-112、2015-115）。

公司上述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如下：

一、关于浙江某项目的开购

目前谈判双方正对第一阶段了解到的对方的信息和数据进行调研、核实，同时进行财务、法务方面的交流与调查。

二、关于湖南某项目的投资

公司已与该项目所在地政府就该项目的投资达成了意向，目前双方正就该项目框架协议的细节进行磋商。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相关细节仍需论证和商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4,521,584.18	330,653,123.41	22.34%
营业利润	38,801,573.28	29,901,975.42	29.76%
利润总额	44,456,277.63	36,286,835.66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0,534.36	30,440,865.97	2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24%	0.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6,917,045.45	1,165,450,381.61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3,054,395.37	574,379,174.21	60.70%
股本	208,000,000	156,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4	3.68	20.6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34%、2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公司新产品规模逐步扩大贡献了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长的大部分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26.73%、60.70%、20.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625,313.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14,686.8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较期初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万元投资设立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两家全资子公司。近日蓝黛变速器、蓝黛自动化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

7、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8151469

（二）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小红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

7、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815148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变速器为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拟以公司为平台，通过更好地整合相关资产、技术、业务等资源，以达到优化变速器产品管理，实现变速器产品规模化经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本公司在汽车变速器零部件及变速器总成研发、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不存在市场和技术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推进变速器总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蓝黛自动化，拟以机器人集成和机器人关节减速机为主要产品业务。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工业自动化技术以改造提升我国传统产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是制造业创新自动化应用的典型范例，近年来公司购置机器人设备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制造、技术升级，实践中机器人替代人的操作，能达到公司预定的精度要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鉴于此公司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并在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本次投资涉足自动化技术领域，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支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大力强化内部专业培训，加强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万元出资，投资规模较小，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已于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工作进展，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15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7月16日、7月22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7月8日、7月16日、7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于拟新增认购对象需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各项工作，鉴于上述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将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3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85,091股，占总股本0.27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股改方案为：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美菱电器10股A股流通股获得1.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美菱电器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因为股权分置改革主要是解决A股市场流通股与非流通股这一特殊历史问题，故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美菱电器B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安排。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共同承诺：美菱电器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告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美菱电器2006年较2004年和2005年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2007年较2006年净利润增长率、2008年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正，且平均不低于30%（以该期间美菱电器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形，四川长虹、长虹集团和美菱集团将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数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份每10股追加1股，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数为15,153,034股，四川长虹承担其中的5,525,985股，长虹集团承担其中的4,648,297股，美菱集团承担其中的4,978,752股。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美菱集团承诺如下：

截至美菱电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6日经美菱电器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8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2	谭祖正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3	熊学芹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完毕。在对应的股改限售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注: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了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对应的限售期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7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085,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3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875,648	1,875,648	0.2456%	0	-
2	谭祖正	104,201	104,201	0.0136%	0	-
3	熊学芹	105,242	105,242	0.0138%	0	-
-	合计	2,085,091	2,085,091	0.2730%	0	-

注:限售股股东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15,987	0.12%	-	915,987	0.12%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714,683	0.88%	-1,875,648	4,839,035	0.6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443	0.03%	-209,443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2,818,243	0.37%	-	2,818,243	0.3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58,356	1.40%	-2,085,091	8,573,265	1.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0,881,343	77.36%	2,085,091	592,966,434	77.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2,199,506	21.24%	-	162,199,506	21.2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3,080,849	98.60%	2,085,091	755,165,940	98.88%	
三、股份总数	763,739,205	100.00%	-	763,739,205	100.00%	

注: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

2、2014年12月31日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9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名限售股股东向美菱集团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共计37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491%。但是,根据200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的美菱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8.31%的国有股权,计3,435,9384万股（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持有。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代垫股份及分配权益后续将无偿划转给兴泰控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0	0%	0	-	1,875,648	0.25%	注1	
2	谭祖正	0	0%	0	-	104,201	0.01%	注2	
3	熊学芹	0	0%	0	-	105,242	0.01%	注3	
-	合计	0	0%	0	-	2,085,091	0.27%	-	

注1: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省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持有本公司1,536,975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2,213,244股。2015年1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从原股东省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受让了股份2,213,244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5年5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337,596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875,648股。

注2: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本公司85,387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2,957股。2014年10月17日,谭祖正从原股东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处受让了股份122,957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5年5月29日谭祖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04,201股。

注3:股改实施日该部分股份原股东长丰县勤俭电器配件厂持有本公司86,240股,前述股份经2010年、2011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为124,185股。2012年1月5日,熊学芹从原股东长丰县勤俭电器配件厂处受让了股份103,48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5年5月29日熊学芹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美菱集团代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943股。本次其申请解禁105,242股。

关于上述三名股东的股份变动及垫付对价偿还等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5-020号）进行了披露。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25日	25	12,543,559	3.06%
2	2009年12月31日	3	74,074,020	17.91%
3	2010年3月22日	9	2,783,342	0.6729%
4	2010年12月14日	4	29,127,572	7.0417%
5	2012年1月10日	7	93,385,200	14.67%
6	2012年3月29日	5	607,846	0.0955%
7	2013年2月1日	4	1,138,205	0.1490%
8	2014年2月20日	4	1,458,835	0.1910%
9	2014年9月11日	1	56,031,120	7.33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谭祖正、熊学芹3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5年6月1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解除限售的股份。同时,上述三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其他事项

1、垫付对价偿还情况说明

2015年5月29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共3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谭祖正、熊学芹分别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事宜,该3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可申请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5、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6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6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发电项目”在经过半年的试生产之后，于2015年7月26日正式建成投产，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投资12,000万元，实际投资11,871万元。

二、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公司与中南大学进行校企合作，将原“底吹炉+